



晶復科技產品驗證部

A Test Lab Techno Corp. Product Certification Dept.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電信終端設備與低功率射頻電機審驗一致性第 9 次會議紀錄

提案編號: 950647

提案主旨及說明:

申請案件的分類

國內申請案件的複雜度和 相似度越來越多，常會有案件分類上之困擾

審驗一致性會議結論:

1. 型式認證證明標籤授權屬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業務，並未授權驗證機構執行。
2. 同型產品更換申請者，須重新申請型式認證。
3. 已型式認證合格產品更換替代零件時，由驗證機構判定，會影響射頻特性時須重新申請型式認證，不影響射頻特性時向驗證機構報備即可。報備是否收費，俟未來收費辦法修定時再討論。
4. 系列認證認證依規定仍須檢附電路圖或方塊圖、測報、本會指定資料。
5. 型式認證證明之說明項欄位及備註欄位，請將其中「交通部電信總局」文字更正為「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晶復科技產品驗證部

A Test Lab Techno Corp. Product Certification Dept.

提案編號: 950648

提案主旨及說明:

具電信終端設備功能之複合性產品，建議接受日本 EMC 實驗室發出的報告，尤其是該實驗室已經通過 BSMI 的 Audit，但不設接受的時間點。(目前訂的時間點是:28-Jun-1990 前)

目前 RCB 審驗 TTE 設備，依據審驗一致性意見提案編號:950641 結論 2，不接受日本的 EMC 實驗室發出的報告。但依據審驗一致性意見提案編號:950641 結論 3，「基於平等互惠原則，與我國無 MRA 協議國家，只要其接受我國測試報告，本局亦可考量接受其測試報告」。因為日本接受本國 EMC 實驗室發出的報告，爰請貴會同意接受日本的 EMC 實驗室發出的報告。

建議接受日本 EMC 實驗室發出的報告，尤其是該實驗室已經通過 BSMI 的 Audit，但不設接受的時間點

審驗一致性會議結論:

1. 基於平等互惠原則，與我國無 MRA 協議國家，只要其接受我國測試報告，本會亦可考量接受其測試報。
2. 經查日本於 APEC TRL MRA 專案小組會議中已說明該國各驗證機構可接受任一檢測實驗室之測試報告，另查詢國內驗證機構回報上述事項亦屬實；雖日本驗證機構認可檢測實驗室之標準不一，但確實可接受我國 EMC 測試報告，且我國 BSMI 亦依其認可條件接受日本 EMC 測試報告，已符合雙方基本雙方互惠原則，爰本會可接受日方 EMC 測試報告。



晶復科技產品驗證部

A Test Lab Techno Corp. Product Certification Dept.

提案編號: 950649

提案主旨及說明:

2.4GHz 射頻電信終端設備技術規範(RTTE01) 5.1.3.1.1 跳頻系統之載波頻道間隔是否比照低功率射頻技術規範 (LP0002)修正。

1. 根據 94,04,06 召開之會議記錄提案處理單編號 940306 決議，低功率射頻電機技術規範 3.10.1(6.1.1)將參照 FCC15.247 檢討修訂。
2. 對跳頻系統的載波頻道間隔目前藍芽產品規格已超過此規定，FCC 亦早已修改規範要求。
3. 2.4GHz 射頻電信終端設備技術規範中的 5.1.3.1.1 節也同樣對跳頻系統的載波頻道間隔有類似規定。(規定“每一跳頻頻道之 20dB 頻寬不得超過 1 兆赫(MHz)”)。
4. 雖為類似規定但仍須正式會議決議及記錄。

建議: 1.是否比照低功率射頻技術規範參照美國法規修訂。

審驗一致性會議結論:

對 2.4GHz 射頻電信終端設備技術規範(RTTE01) 5.1.3.1.1 跳頻系統之載波頻道間隔國外已重新修訂，為了與國際接軌，本會也會儘速檢討及修訂該段技術規範。



晶復科技產品驗證部

A Test Lab Techno Corp. Product Certification Dept.

提案編號: 950650

提案主旨及說明:

對於內含多個不同頻段射頻模組之產品，其射頻簡化功能機種應同意系列申請。

例如已取得認證之內含 2.4GHz 與 5.3GHz 及 5.8GHz 三個頻段的 802.11a/b/g WLAN AP，當將 802.11a 模組取消(不裝設在 AP 中)或以出廠韌體設定為不啟動時(使用者無法變更此設定)，便成為一個系列型號。但是如依照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審驗辦法的規定，這樣的狀況卻與系列產品的定義有出入。然而對產品而言，取消 802.11a 功能是一個簡化(down grade)的改變，應視為系列較為洽當。

對於已認證之產品而言，若僅將已認證的某些頻段取消，且在其他特性與技術規格都不變的情形下，可同意以系列方式申請。

審驗一致性會議結論:

依據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審驗辦法第 2 條第 4 項系列認證之定義：指不變更審驗合格電信管制射頻器材之輸出功率、調變技術、工作頻率、頻道數目及主要元件之電路板佈線等技術規格、射頻性能，僅變更天線、外觀、附屬非射頻功能、電源供應方式或廠牌型號之其他產品。基此，本提案已變更頻率，爰不能以系列方式辦理。

提案編號: 950651

提案主旨及說明:

依電信終端設備審驗辦法第 20 條第 2 項第 1 款及第 2 款廢止審定證明之電信終端設備其屬同一系列之產品是否視同為不符合規定之設備予以廢止審定證明。

依電信終端設備審驗辦法第 2 條「系列產品：指不改變審驗合格之電信終端設備之輸出功率、調變技術、工作頻率、頻道數目及主要元件之電路板佈線等技術規格、設計性能，且其通信介面、電磁相容及電氣安全之基本設計、性能、實體形狀及材質相同之其他產品。」

之規定，如主產品經市場抽驗未能符合電信終端設備技術規範要求，依電信終端設備審驗辦法第 20 條第 2 項第 2 款規定廢止審定證明，其屬同一系列之產品是否也視同為亦未能符合電信終端設備技術規範要求，而廢止審定證明。

審驗一致性會議結論:

系列認證也屬等同個體，當主產品廢止審定證明時，於年度市場稽查時應優先考量將該等系列產品列入抽驗對象。



晶復科技產品驗證部

A Test Lab Techno Corp. Product Certification Dept.

提案編號: 950652

提案主旨及說明:

有關 IP 之相關產品是否可受理型式認證

90 年 11 月 30 日電信工九十字第 510320-0 號及標檢(九十)三字第 0017058 號公告「除 Xdsl、IP Phone、Cable Modem、DS1 以上(含)速率之電終端設備仍照原公告日期實施外，其餘電終端設備暫緩實施電氣安全檢驗」。

依上述說明，目前除 IP Phone 受理型式認證外，其他 IP 相關產品是否可受理型式認證。

審驗一致性會議結論:

目前除 IP Phone 受理型式認證外，其他 IP 相關產品如符合本會電信終端設備定義或屬於低功率射頻電機器材則為本會型式認證設備。

提案編號: 950653

提案主旨及說明:

有關 GSM 手機隨附之電源供應器(或稱充電器)，是否應納入 1.6.2 節判定依據，提請討論。

實驗室將旅行用充電器(電源供應器)為手機型式試驗，第 1.6.2 節之判定依據，缺乏一致性，造成業者困擾。

一般而言，手機被視為 CLASS III 類產品，測試國際 CB 報告時，其隨附之充電器不列入試驗主要評估對象，但電源供應器又是安規評估之獨立品目，國際上大都只列入測試附件，規範其應符合資訊類產品安規標準。

手機充電器為專屬規格，充電時為「短時間」使用，且充電電流隨充電時間緩步下降，無立即性危險。建議電源供應器(旅行用充電器)列入查核應符合相關安規，但不作手機判定依據判定。

審驗一致性會議結論:

型式認證證明有標示充電器型號，所以充電器應視為整體器材之一部分，如充電器測試判定為 Fail，整體器材測試也應判定為 Fail。